

合同编号：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桑坪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施工单位：河南拓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桑坪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施工单位：河南拓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西峡县卫生

河南拓控建

承包人(全称): 河南拓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健康委员会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法》、《中华人
白原、公平、诚信

工程概况

- ### 6.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一、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柒佰柒拾元整

(¥2,500,77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玖角伍分 (¥52625.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玉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用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临时用工等所有雇用工）工资，及时全额发放至工人本人，实行农民工等用工实名制管理，若出现拖欠农民工等工人工资或不能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扣减相应的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承担一切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任何损失，自愿接受发包人处罚，处未支付工资总额的 1-3 倍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对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1984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LRWNK7A

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89号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
桥乡大桥沟村工业大道66号

邮政编码: 474500

邮政编码: 474500

法定代表人: 薛相印

法定代表人: 任守庆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18737781111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 0175 6908 0000 1773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 or 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 with 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乙级 () () ()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371-55615571 _____ () () ()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zhongye158@126.com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九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装配、钢筋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南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现行规范计价定额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

因此增加的造价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施工图纸（含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
其他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一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中记载的地址递交书面相关资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期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如未能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发包人据实结算。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

條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的偏差超过 5%时，应依实调整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梅爱军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13937739124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

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4.2 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贰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

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玉杰；

身份证号：4113301983091515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810176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243983；

联系电话：139377748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阳市西峡县莲花路与水电路交叉口东；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遵照承包人《项目承
保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 代
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
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

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 ()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
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2）同时适用通用合同条款 4.4 规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检查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确保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杜绝重伤和死亡事故发生，如有发生自动退场，并主动处理好一切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社会不良影响，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建设单位不承担安全事故的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

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1、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②重大设计变更面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府因环保等问题发布的暂停施工文件影响施工进度; ④施工中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施工进度; 5、不可抗力; 6 重大设计变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 按照合同价款千分之四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遇到地下文物、化石, 地下管道, 未引爆爆炸物, 特殊岩层结构, 有毒土壤, 异常地下水位等; 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8.1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技术核定引起的变更；(2) 现场签证引起的变更；(3) 工程量错误的修正；(4) 二次深化设计的项目；(5) 招标范围未包括的工程；(6) 执行通用条款 10.1。

10.2 变更的确认

关于变更的确认的约定：(1) 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纪要技术核定引起的变更；(2) 现场签证引起的变更；(3)、工程量错误的修正；(4)、二次深化设计的项目；(5) 招标范围未包括的工程；(6) 执行通用条款 10.1。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

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按通用条款 10.6 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第 1 中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

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价格签证单。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时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浮动 $\pm 5\%$ 以内，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调整合同价款；（2）因图纸、设计变更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而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据实结算；（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少算及清单外新增或变更工程内容而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据实结算；（4）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整。

12.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河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解释文件等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完成合同总工程量 3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 完成合同总工程量 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完成合同总工程量 8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完成合同总工程量 10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5)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 三个月内完成结算核对一周内支付结算总价的 97%, 剩余 3%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收到申请资料一周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 4. 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 4. 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缴纳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移交后 7 日内完成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4.3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承包人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书一份(含电子版)；

(2) 竣工结算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结算总价款为：合同价款加风险费用，加(减)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的调整额，加(减)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调整额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加费用。

(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委托项目所在地造价咨询公司对竣工结算进行审定，审定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并出具决算报告，最终决算价以审定报告或评审结论为准，逾期视为发包人已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

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 收到承包人返还申请并核实后 14 日内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5.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7.5.1 和 7.3.2 以及专用合同条款 7.3.2 的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12.2.1、12.4.4、14.2、14.2.2 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8.5、16.1.2 的约定。

(7) 其他: 执行本合同文件补充条款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无法施工、地震、雪灾、强降雨、
疫情等。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 17.3 执行的之外，发生的其他情形的解决办
法：执行通用条款 17.3。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姓名	职 称	证书编号	备注
黄玉杰	项目经理	豫 2410 8101 7664	
张渊	技术负责人	C20190953058101401328	
王建雄	安全员	豫建安 C (2011) 1303056	
张昂	材料员	4118 1111 6002 14	
张学伟	机械员	0412 3112 0002 0000 028	
宋英杰	劳务员	0412 3113 0002 0000 031	
李园	施工员	4119 1011 6000 35	
王鑫	预算员	Y0412 3010 0090 0476	
李建锋	质量员	4114 1061 6000 50	
冯玥	资料员	0411 7114 9411 7003 617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拓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桑坪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1984V

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89号

邮政编码: 474500

法定代表人: 薛本相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LRWNK7A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

桥乡大桥沟村工业大道 66 号

邮政编码: 474500

法定代表人: 任守庆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873778111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账号: 4105 0175 6908 0000 1773

